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促进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健康发展，会员缴纳会费是最基本的义务，也是保障协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有基本的经费，以便更好地为会员服务。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章程》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协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办法）。

第一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成员主人翁责任感的体现，各会员单位应认真履行义务。

第二条 会员统一于每年3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逾期至6月30日仍未缴纳会费的，将在协会官网通报告示。新会员于入会批准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三条 会员连续三年积极缴纳会费的，一次缴纳会费三年或以上的，予以表扬鼓励。

第四条 会员超过1年不交纳会费、不与协会联系的，视为自动退出协会，取消会员资格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，并主动交回协会颁发的会员牌匾。协会将在每

年 12 月公布退会会员清单通报各地爱卫、疾控等相关政府部门。

第五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协会领导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，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。根据协会实际情况，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会员大会投票通过，报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。会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团体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¥900.00 元；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¥1500.00 元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¥3000.00 元；
- 4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 ¥5000.00 元。

第七条 会费由协会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开具广东省财政厅印制的《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协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核、常务副会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第八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- 1、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- 2、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。
- 3、协会专职人员的薪资待遇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

办公设施与用品的支出。

4、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。

5、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九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协会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
2016年10月31日